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告示

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第5科

偵查卷宗編號：5400/2026

涉及罪名：保險、食物、住宿、交通工具詐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李婉珊著令公佈本告示，為期三十日，以通知下列物品的所有人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領取扣押物。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1.壹件外套（顏色：灰色，牌子：ZARA，尺碼：XL）。-----



2026 年 10 月 5 日

檢察官



李婉珊

助理書記員

莫碧西